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026789-2010



2010年1月18日发布

2010年1月22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YHB002-2004。

2013 年 8 月 13 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陈芸、王宗挺。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品及服装的环保认证，包括成品、半成品或原料的纺织面料、服装、附件等。皮革制品可参照执行。

2. 认证模式

- 纺织品、服装的环保认证模式为：
- 1 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2 产品检验（只适用于单批次生产的产品）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必要时，初次工厂检查时可同时抽样。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根据纺织品及服装的用途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对于原材料、辅料、染化料、助剂和品质控制措施相同的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也可以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按照产品（包括生产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类：婴幼儿（3岁以下）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巾、文胸、腹带、背心、短裤、衬衣、袜子、床单等。

III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衣、外衣、裤子、床罩、衬布等。

IV类：装饰材料用品，如桌布、墙布、窗帘、地毯等。

3.1.2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1.3 同一认证单元内包含不同的材料、颜色、图案和附件等的情况，必要时拆分检测单元。检测单元拆分的原则如下：当认证单元内产品由不同材料构成时，应将其拆分成不同的检测单元进行检验。拆分的具体要素如下：a)不同质地；b)不同色系；c)各种附件（如纽扣、拉链、饰品等）。具体检测要求见4.2。

3.2 申请认证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填写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产品明细表（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

申请环保认证的纺织品、服装产品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要求。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

认证单元内所有认证产品均需拍照并加贴实物小样，作为产品检验试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提供以下文件：

- 1) 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产品描述（CQC51-026789.01-2010）；
- 2)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4) 品牌使用声明；
- 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6) 生产许可证；

- 7)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8)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9)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10) 关于有害染料的承诺申明（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
- 11) 关于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
- 12) 保证未来生产的产品同型式实验样品一致，签署符合性声明（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
- 13) 一年内工厂污染物排放合格的监测报告和环评报告的批复或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或有效的 ISO14001 证书；
- 14) 一年内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证明；
- 15) 生产厂产品控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要求覆盖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 13 条要求）及其它需要的文件；
- 16)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17) 由供应商提出不包含以下物质的申明（产品中禁止使用的化学品）：
本规则中提及的禁用品（见 GB/T18885 表 1）；
LD50<100mg/kg 的染料；
蓝色染料（Index No 611-070-00-2 EG 405-665-4）；
含重金属 Pb、Cd 的染料；
表面活性剂 APEO、EDTA、DTPA；
其它化学品如：石棉、氯仿、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氯的碳氢化合物、芳烃溶剂；含 As 或 Sb 的阻燃剂，含短链氯化石蜡的氟化物、含溴的阻燃剂。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产品检验用样品由 CQC 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用遮光塑料袋密封，加贴 CQC 封样条。样品不应进行任何处理。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将抽封的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申请人（生产厂）应随同样品提供《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产品描述》。检测机构在对代表性样品检测合格后出具实验报告。必要时，可在 3 个月内对报备的原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 CQC 决定加严检测或终止受理认证。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和检测项目确定。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18885 中的规定的相关产品的所有检测项目。

4.2.3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4 判定

如果质量指标、材料环保指标的一项或多项检测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抽样检验。必要时，对于整改不影响合格项目予以免检。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对于检验合格的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不变，则可覆盖 II 类、III 类、IV 类产品；II 类覆盖 III 类、IV 类产品，以此类推。

4.2.5 产品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详见《纺织品、服装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按照《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见附件 1。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的结构、含量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 1 类。

5.1.3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300 人以下	3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4/2	6/3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申请认证时产品抽样存在不合格项并经整改复检才通过的情况，应在获证后适时安排监督检查。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按照附件 1 《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符合 4.2.2 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1 套（件）。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CQC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环保/的设计、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纺织品、服装	GB/T18885-2009 GB 18401-2003 GB 5296.4-1998 产品标签所列内容执行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 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PH 值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甲醛	1 次/一年 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禁用偶氮染料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色牢度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异味	1 次/每批	√
		其它有害物质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缩水率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表面疵点	1 次/每批	√
		缝制质量	1 次/每批	√
		外观	1 次/每批	√
		标签所列质量内容 1, 2, 3…… (如: 号 型、纤维成分及其含 量、填充物等等)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标识标志	1 次/每批	√		
<p>注 1: 出厂检验是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p> <p>注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和能力, 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p> <p>注 3: “√” 符号表示应做内容。</p> <p>注 4: 其它有害物质是指除本表所列以外的其它要求监控的有害物质。</p>				



申请编号:

生态纺织品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品牌(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地址:

制造商注册名称/地址:

生产厂注册名称/地址:

一.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单元内)

序号	产品名称	纤维成分	颜色	功能/用途	产品分类	品牌(商标)
1						
2						
3						
4						
5						

填表说明:

- 产品分类为: I--婴儿用品/Products for babies
II--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II--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out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V--装饰材料/application sort
- 功能/用途: 注明用于何处, 如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内衣、家纺产品等。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二. 产品原、辅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原辅料	成分	颜色	供应商	功能/用途	是否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或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

- 产品原辅料应填写包括产品所用到的所有原料和辅料。例如牛仔服装: 牛仔布、缝纫线、拉链、拷扣、口袋布、粘合衬。
- 功能/用途一栏应填写面料、里料、附件、装饰品等。
- 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 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三. 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处理	染色	印花	后处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说明：

- 1、 预处理：主要是指使用助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处理的面料预处理工艺，例如：棉织物的煮练或漂白、真丝织物的脱胶、酶褪浆处理等。
- 2、 后整理：主要是指与生态纺织品标签有关的化学整理，例如：抗皱整理、膨化处理、柔软、砂洗、抗静电整理、防污整理、防水整理、防阻燃剂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
- 3、 若认证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请在“备注”中说明。
- 4、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四、使用染料汇总

序号	染料名称	染料类型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供应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说明：

- 1、 正确使用《染料索引》中的名称，例如，酸性红 26，染料索引结构号为 C.I. 16150，化学文摘编号为 3671-53-3。
- 2、 如果染料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五、使用化学品、助剂汇总

序号	化学品及助剂名称	化学品及助剂类型	供应商	应用工序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 1、 化学品请写出化学文摘编号，助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写出其主要成分；
- 2、 如果助剂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六. 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 (附后)

试验报告 (附后)

七. 声明

1、符合性声明

_____ (认证申请人名称)

_____ (工厂名称)

自愿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_____产品 CQC 标志认证, 认证模式为: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的代表性样品已经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见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及有关申请资料)。申请的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批准认证后, 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证书中所覆盖产品的质量保将持续满足相应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 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2、经自我检查, 生产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已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 CQC《纺织品、服装环保认证规则》, 并保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符合其要求。

3、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如不能实现第 1、2 条款的承诺, 我们愿意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5、本声明覆盖所有获得认证的产品。

6、本组织保证产品描述中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辅材料, 染料, 化学品、助剂。

2、关于有害染料的承诺申明

我们承诺在染整加工过程中未使用下表列出的禁止使用的染料:

致癌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酸性红 26	Acid Red 26	C.I.16150	3761-53-3
2	碱性红 9	Basic Red 9	C.I.42500	25620-78-4
3	碱性紫 14	Basic Violet 14	C.I.42510	632-99-5
4	直接黑 38	Direct Blue 38	C.I.30235	1937-37-7
5	直接蓝 6	Direct Blue 6	C.I.22610	2602-46-2
6	直接红 28	Direct Red 28	C.I.22120	573-58-0
7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500	2475-45-8
8	分散橙 11	Disperse Orange 11	C.I.60700	82-28-0
9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855	2832-40-8
*10	分散黄 23	Disperse Yellow 23	C.I.26 070	6250-23-3
致敏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 500	2475-45-8
2	分散蓝 3	Disperse Blue 3	C.I.61 505	2475-46-9
3	分散蓝 7	Disperse Blue 7	C.I.62 500	3179-90-6
4	分散蓝 26	Disperse Blue 26	C.I.63 305	
5	分散蓝 35	Disperse Blue 35		12222-75-2

6	分散蓝 102	Disperse Blue 102		12222-97-8
7	分散蓝 106	Disperse Blue 106		12223-01-7
8	分散蓝 124	Disperse Blue 124		61951-51-7
9	分散棕 1	Disperse Brown 1		23355-64-8
10	分散橙 1	Disperse Orange 1	C.I.11 080	2581-69-3
11	分散橙 3	Disperse Orange 3	C.I.11 005	730-40-5
12	分散橙 37	Disperse Orange 37	C.I.11 132	
13	分散橙 76	Disperse Orange 76	C.I.11 132	
14	分散红 1	Disperse Red 1	C.I.11 110	2872-52-8
15	分散红 11	Disperse Red 11	C.I.62 015	2872-48-2
16	分散红 17	Disperse Red 17	C.I.11 210	3179-89-3
17	分散黄 1	Disperse Yellow 1	C.I.10 345	119-15-3
18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 855	2832-40-8
19	分散黄 9	Disperse Yellow 9	C.I.10 375	6373-73-5
20	分散黄 39	Disperse Yellow 39		
21	分散黄 49	Disperse Yellow 49		

3、关于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

我们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要求监控的下列化学品及助剂：

- a) 酚
 - 五氯苯酚 (PCP)
 - 四氯苯酚 (TeCP)
 - 邻苯基苯酚 (OPP)
- b) 有机氯载体
 -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 氯甲苯、二氯甲苯、三氯甲苯、四氯甲苯、五氯甲苯。
- c) PVC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类)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B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d) 有机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 (TBT)；
 - 二丁基锡 (DBT)。
- e) 抗菌整理剂和阻燃整理剂
 - 阻燃剂包括：多溴联苯 (PBB)
 - 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酯 (TRIS)
 - 三- (氮丙啶基) -磷化氧 (TEPA)
- f) 重金属 包括 GB/T18885 内要求的

我方(认证申请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认证申请人签名盖章)

生产厂负责人签名盖章

(签署时间及地点)

(签署时间地点)